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泉医专〔2025〕108号

关于印发《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术论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各院、部、中心、馆：

经学校第310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论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9月23日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论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术论文的管理，严格控制论文资助范围，根据科技部等二十二部委《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国家新闻出版署《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CY/T174—2019）以及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论文的撰写、发表等全过程应遵循严谨、科学、实事求是的原则。学术论文涉及科研失信的，按学校学术不端办法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的论文是指我校师生员工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的署名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Quanzhou Medical College）的学术论文。

第二章 学术论文发表规范

第四条 学术论文的撰写

（一）论文的撰写必须建立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论文相关资料和数据应当确保齐全、完整、真实和准确，研究结果必须建立在确凿可靠的实验、试验、观察或调查数据的基础上。

（二）在开展研究和撰写论文的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记录、整理和保留好实验设计、实验过程、实验程序以及获得

的原始图片、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生物信息、记录等材料，并建立档案。不能编造、捏造、篡改或故意误报数据。严禁伪造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三）在任何情况下，严禁买卖学术论文，严禁为他人代写学术论文，严禁由第三方代写或以语言润色为名修改实质内容。

第五条 学术论文的署名

（一）凡在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工作、学习期间完成的学术论文，必须署名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二）论文作者署名应按照对科研成果的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无实质学术贡献者不得“挂名”。严禁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或擅自编造通讯作者邮箱，或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

（三）通讯作者一般应是该论文的指导人员或本研究工作或设想的实际提出者，不得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论文中未注明他人工作、否认合作者贡献。

第六条 学术论文的引用

（一）在引用他人已发表的研究观点、数据、图像、结果或其它研究资料时，要保证真实准确并诚实注明出处，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标注要符合《信息和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等相关学术规范。

（二）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引用他人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或实质部分。

（三）引用时涉及到著作版权的，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

律、法规。

第七条 学术论文的投稿

（一）论文只能选择一种学术期刊发表；同篇学术论文不得以不同语言重复发表（经相关部门许可的除外）。除非杂志社书面声明许可或自引声明，学术论文中的任何研究结果，只能使用一次，不得在不同论文中重复使用。

（二）严禁第三方代投行为，严禁提交论文、回复评审意见等投稿全过程由他人代理。

（三）论文投稿前需经学校图书馆进行文本复制比检测，需满足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5%，并填写《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论文投稿审核表》交学院（部）备案；作者所在学院（部）对投稿论文的原始数据、标注资助项目的相关性等进行审核留档备查。若投稿的期刊要求开具介绍信，由作者填写介绍信，由学院（部）审核盖章。

第三章 学术论文认定与备案

第八条 国内期刊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具有 CN 刊号并且在“期刊/期刊社”查询数据库中能正常查询的正规期刊，并且须列入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的学术期刊名单。国外期刊须被 SCI、EI、SSCI 或 A&HCI 等收录。

第九条 所有发表在国内期刊的学术论文须在中国知网、万方或维普这三个平台之一进行全文检索。

第十条 期刊论文要在目录中体现，并于期刊正文页面展示完整论文要素，论文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论文名称、作者及单位、

摘要和关键词、正文论证部分、参考文献等。

第十一条 原则上学术论文必须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校师生员工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第十二条 读者来信、访谈录、简介类、科技动态、书评、讲座、评论、短篇报道、简报、新闻、论文摘要、科普文章、译文、史志、艺术作品、教材等不认定为学术论文。

第十三条 在期刊增刊、专刊、专辑、特刊、一号多刊、会议论文集等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定。

第十四条 对于发表在“黑名单”和预警期刊名单的论文，不予报销论文发表相关费用、不予申报科研工作量，在各类评审评价、绩效考核和职称晋升中不予认定。预警期刊名单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等机构发布的为准，保持动态更新。预警期刊的认定以论文投稿时间为准。

第十五条 学术论文的备案

（一）论文发表后，作者应登录校科研管理系统录入论文信息，完成登记备案。国内期刊论文应提交论文的原件和复印件（包括封面、版权信息页、目录页、正文页、封底）、论文检索页、期刊检索页和经图书馆盖章的出版后总文字复制比检测报告。国外期刊论文应提供 SCI、EI、SSCI 或 A&HCI 的全文收录证明、论文打印稿。

（二）在论文出版后一个月內，作者应自觉将论文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提交所在学院（部）统一管理。

第四章 学术论文版面费报销

第十六条 使用学校专项经费报销论文版面费的，必须是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位）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我校。发表在核心及以上刊物的论文，报销 100%；发表在一般 CN 刊物上的论文，报销 70%，且报销总额最高不超过 1200 元。发表在半月刊、旬刊、周刊（除我校规定的核心及以上的刊物外）的不予报销。对于单篇论文版面费超过 2 万元人民币，需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委托 3-5 位同行专家（专业应与论文所属一级学科一致，具有正高级职称）对论文发表的必要性进行审核，出具具体的评价性书面意见，审核通过后方给予报销。

第十七条 使用课题经费 100%报销论文版面费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论文发表在一般 CN 及以上刊物，论文的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位）或通讯作者为课题组成员，且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我校；
2. 论文应是课题的研究成果，且标记资助课题及编号；
3. 在课题合同的经费预算中列支足额论文版面费；
4. 对于课题主管部门已有明确规定的情况，遵循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国内期刊论文版面费发票须是杂志社/编辑部/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等开具的发票方可报销，发票内容须是版面费。若发票不符合上述要求，须提供正规投稿的充分证明方可报销。国外期刊论文版面费报销须提供 Invoice、汇款记录等材料。

第十九条 国内期刊论文投稿前总文字复制比或出版后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5%，方给予报销论文版面费。使用投稿前总文

字复制比检测报告作为报销依据的，出版内容须与投稿前检测文稿一致。如因与作者本人已公开的硕士/博士论文重复导致出版后总文字复制比超过 25%，由作者提出申请，科技中心会同人事处、图书馆进行核减，核减后复制比不超过 25% 的，给予报销。

第二十条 对于学术失信论文，不予报销版面费，已经报销的追回报销经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关于论文发表的相关规定（暂行）》（泉医专〔2021〕84 号）、《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预警期刊管理规定》（泉医专〔2022〕213 号）同时废止。